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60 號
電話：(03)457-2121
傳真：(03)457-2128

葡 萄 王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資產負債表		5	
伍、損益表		6	
陸、股東權益變動表		略	
柒、現金流量表		7-8	
捌、財務報表附註		9-40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五)關係人交易		29-34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他		36-3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9-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分別計新台幣(以下同)(176,829)仟元及(170,421)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7.33%)及(7.81%)；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分別計 19,217 仟元及 21,068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 0.80%及 0.97%；暨投資收益淨額分別計 63,599 仟元及 74,740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 23.53%及 60.31%，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若取得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將有所調整。又財務報表附註十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對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起，對存貨之會計處理按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另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依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條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列為費用。

又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謹此報告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榕 枝 會計師

李 聰 明 會計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字號：(90)台財證(六)第 145560 號函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 52,033	2.16	\$ 29,332	1.34	2120	應付票據		\$ 7,457	0.31	\$ 4,488	0.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					2140	應付帳款	五	59,523	2.47	57,472	2.6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五	345,198	14.31	291,546	13.37	2170	應付費用	五	28,640	1.19	26,366	1.2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五	17,518	0.73	28,469	1.3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三、四	59,966	2.48	42,193	1.93
1160	其他應收款		161,558	6.69	129,703	5.95	2260	預收款項		29		90	0.01
120X	存貨淨額	二、三、四	5,041	0.21	28,481	1.3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838	0.24	1,021	0.05
1260	預付款項		129,170	5.35	129,291	5.93		流動負債合計		161,453	6.69	131,630	6.0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763	0.11	2,694	0.12	24XX	長期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498	0.06	10,952	0.50	2428	其他長期借款		40,640	1.68	38,190	1.75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	714,779	29.62	650,468	29.83	245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5,200	0.2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20	0.01	25XX	各項準備		40,640	1.68	43,390	1.9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271	5.89	110,706	5.0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68,463	2.84	68,463	3.13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2,291	5.89	110,726	5.08	28XX	其他負債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六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四	29,815	1.24	25,821	1.18
	成 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5,700	0.24	7,200	0.33
1501	土 地		279,670	11.59	252,297	11.57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3,505	0.15	2,628	0.12
1511	土地改良物		1,321	0.05	1,321	0.06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1521	廠房設備		300,280	12.44	290,257	13.3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四	319,100	13.21	281,127	12.89
1531	機器設備		552,854	22.91	496,107	22.75		其他負債合計		358,120	14.84	316,776	14.52
1551	運輸設備		4,135	0.17	3,955	0.18	2XXX	負債合計		628,676	26.05	560,259	25.68
1681	其他設備		81,405	3.37	73,120	3.35	3XXX	股東權益					
15X1	固定資產成本		1,219,665	50.53	1,117,057	51.22	3110	股本-普通股	四	1,302,350	53.95	1,302,350	59.71
15X8	重估增值		190,391	7.89	190,391	8.7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4,363	0.18	4,363	0.2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10,056	58.42	1,307,448	59.95	33XX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計折舊		(706,469)	(29.27)	(670,624)	(30.7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	72,646	3.01	56,194	2.58
1672	預付設備款		79,886	3.31	35,430	1.62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	275,427	11.41	125,846	5.77
	固定資產淨額		783,473	32.46	672,254	30.82		保留盈餘合計		348,073	14.42	182,040	8.35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5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二、四、五	473,295	19.61	457,077	20.9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217	0.80	21,068	0.97
1887	受限制資產	二、四、六	145,590	6.03	139,031	6.3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	111,083	4.60	111,083	5.09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四、五	154,334	6.39	151,607	6.9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30,300	5.40	132,151	6.06
	其他資產合計		773,219	32.03	747,715	34.2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85,086	73.95	1,620,904	74.32
1XXX	資產總計		\$ 2,413,762	100.00	\$ 2,181,163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413,762	100.00	\$ 2,181,163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98年度前3季		97年度前3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五				
4110	銷貨收入		\$ 1,147,563	92.04	\$ 974,010	92.87
4170	減：銷貨退回		(9,713)	(0.77)	(6,387)	(0.61)
4190	銷貨折讓		(3,326)	(0.27)	(1,165)	(0.1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34,524	91.00	966,458	92.15
4660	加工收入		52,867	4.24	31,615	3.0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9,385	4.76	50,733	4.84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246,776	100.00	1,048,806	100.00
	營業成本	二.五				
5110	銷貨成本	三.四	232,523	18.65	232,613	22.19
5660	加工成本		32,813	2.63	22,863	2.1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57	0.02	235	0.02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65,593)	(21.30)	(255,711)	(24.39)
5910	營業毛利		981,183	78.70	793,095	75.6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	(780)	(0.06)	(164)	(0.0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			275	0.03
	營業費用	二				
6100	推銷費用	五	742,322	59.54	617,898	58.9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三.五	73,513	5.90	52,784	5.0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046	3.45	44,256	4.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8,881)	(68.89)	(714,938)	(68.16)
6900	營業淨利		121,522	9.75	78,268	7.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6,811	0.55	19,848	1.89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四	63,599	5.10	74,740	7.13
7122	股利收入		1		130	0.0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5,570	2.05	4,302	0.41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二	1,125	0.09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	52,896	4.24		
7480	什項收入		10,016	0.80	13,439	1.2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0,018	12.83	112,459	10.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1,384	0.1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17	0.01
7560	兌換損失	二	11,269	0.91	4,042	0.39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四			61,218	5.84
7880	什項支出		3		3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272)	(0.91)	(66,795)	(6.37)
7900	稅前淨利		270,268	21.67	123,932	11.81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41,329)	(3.31)	(26,739)	(2.55)
9600	本期淨利		\$ 228,939	18.36	\$ 97,193	9.2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股)	二.四	\$ 2.08	\$ 1.76	\$ 0.95	\$ 0.7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98年度前3季	97年度前3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8,939	\$ 97,193
調整項目：		
壞帳轉回利益	(25,570)	(4,302)
折舊費用	29,719	26,033
攤銷費用	186	186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低於當年度		
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8,777	8,4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2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2,896)	61,2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45)	1,226
存貨報廢損失	181	2,54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7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25)	
未(已)實現銷貨淨利益	780	(111)
應收票據增加	(1,568)	(5,9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96)	37,723
其他應收款減少	14,172	12,661
存貨增加	(11,832)	(15,51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	(1,388)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4,076	(3,6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210	8,0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56)	(3,511)
應付帳款增加	12,728	12,553
應付費用減少	(6,589)	(8,8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741)	(36,705)
預收款項減少	20,831	(1,49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67	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35	(4,4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6,799	182,12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749)	2,295
購置固定資產	(125,295)	(59,175)
同業往來(增加)減少	(4,500)	4,980
聯屬公司往來(增加)減少	6,500	(9,764)
質押定存減少	303	1,3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6,741)</u>	<u>(60,34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	1,450	5,85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200
代收款項增加	3	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235)	(156,282)
發放董監事酬勞		(13,341)
發放經理人酬勞		(7,818)
發放員工紅利		(3,8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782)</u>	<u>(168,53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724)	(46,7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757	76,0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033</u>	<u>\$ 29,33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3,254</u>	<u>\$ 2,79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9,115</u>	<u>\$ 63,855</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部份現金

購置固定資產總價	\$ 116,101	\$ 55,531
應付購置設備款減少	9,194	3,644
支付現金	<u>\$ 125,295</u>	<u>\$ 59,17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附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水照

經理人：曾水照

會計主管：陳霸強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0 年，資本額為 500,000 元，定名為「葡萄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68 年與「中國扶桑生晃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改名稱為「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70 年吸收合併「海飛絲美容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改名為「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實收資本總額為 1,302,350,400 元，雇用員工人數為 178 名。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0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口服液、高級飲料、健康食品、洗髮膏(乳)及藥品等之製造及銷售，並代理保劑丸等之銷售。

本公司設總公司及分公司：

總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 60 號。

中壢分公司：設於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三段今日新村 1 號 1 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衡量基礎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係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但若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此外亦結合其他衡量基礎，例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及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二)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如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權超過 50%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但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時，得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 母公司本身係被其他公司完全持有之子公司，或係被其他公司部分持有之子公司，而其他股東已被告知且不反對該母公司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母公司之債務或權益證券未公開發行。
3. 母公司未因欲於公開市場發行任何形式之金融商品，而向證券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申報財務報表，或正處於申報之程序中。
4. 其中間母公司或最終母公司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分類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資產及負債係以下列標準劃分流動及非流動：

1. 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四) 外幣交易之處理方法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

算。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並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以其稅後淨額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或債權憑證等。

(六) 金融商品

自公開市場購入，隨時可以出售變現，係以交易為目的之上市上櫃股票、基金或融資性票券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期末續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股票及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準，開放型基金市價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計算。

(七) 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壞帳之經驗，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各項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並基於穩健原則，應收票據、帳款、同業往來款及交易性其他應收款至少以期末餘額 2% 提列，催收款項則按 100% 提列。

(八) 存 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損失外，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分類比較法；市價之決定：原料採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採淨變現價值。

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方式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九) 基金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

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獲配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未實現損益之銷除，如屬順流交易，以未實現銷貨利益（或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及遞延貸項科目列記，如屬逆流及側流交易，則以長期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處理交易。

海外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凡不適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票，採公平價值衡量，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股票，則採成本衡量，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投資公司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1. 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
2. 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份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

若因此而致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應列負債。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並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為帳面價值。

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其因擴建或增置固定資產所支付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支出，依規定予以資本化，列為資產取得成本。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之數額採直線法計算提列，耐用年數及殘值依行政院令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利益時，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若有處分損失時，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以帳面價值轉列示為其他資產，其相關之折舊費用則列為營業外費用。

(十一) 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資產價值之評估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則按與收入配合原則認列。銷貨收入及成本於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及成本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租金收入及成本按租賃期間逐期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三) 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始予認列。

(十四) 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凡本公司正式、全職之職工均適用之，依該辦法規定職工每服務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職工退休時係根據其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退休金。

本公司按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屬應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其已逾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者，則於資產負債表補列至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依前揭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亦依前揭公報處理。

(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條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產生原因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若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負債或資產，則依其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自 87 年度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本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 10 % 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計算，係以當期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如有以未分配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分母為本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子為本期淨利。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十八) 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則貸記或沖轉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資本公積，如沖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會計原則變動-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修訂為：

1.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
2. 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3. 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

是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前 3 季之淨利減少 462 仟元。本期亦重分類民國 97 年度前 3 季營業外利益及損失淨額 3,428 仟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二)會計原則變動-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訂後商業會計法第 64 條條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96 年 3 月 16 日(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列為費用，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使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前 3 季之淨利減少 8,757 仟元，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之負債總額則同額增加。

(三)會計原則變動-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按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是項新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前 3 季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298,921	\$ 306,129
支票及活期存款		51,734,085	29,025,486
合	計	\$ 52,033,006	\$ 29,331,615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受益憑證			
債券型基金		\$ 63,093,048	\$ —
平衡型基金		157,068,286	136,796,827
股票型基金		112,123,037	132,123,037
私募型基金		24,783,706	55,000,000
海外基金		16,049,062	16,422,277
上市櫃股票		9,962,500	9,962,500
小	計	383,079,639	350,304,641
加：資產評價調整		(37,881,229)	(58,758,059)
合	計	\$ 345,198,410	\$ 291,546,582

2.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前 3 季，上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產生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52,895,981 元及（61,217,940）元。

（三）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關係人票據		\$ 1,832,004	\$ —
非關係人票據		16,005,891	29,050,076
合	計	17,837,895	29,050,076
減：備抵壞帳		(320,118)	(581,002)
應收票據淨額		\$ 17,517,777	\$ 28,469,074

（四）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關係人帳款		\$ 91,186,015	\$ 59,950,108
非關係人帳款		71,807,641	72,400,038
合	計	162,993,656	132,350,146
減：備抵壞帳		(1,436,153)	(2,647,003)
應收帳款淨額		\$ 161,557,503	\$ 129,703,143

(五)存貨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原 料	\$ 40,117,856	\$ 38,595,762
物 料	32,601,685	31,306,589
加 成 品	37,809	47,630
半 製 品	1,672,506	1,478,147
在 製 品	21,132,592	17,987,094
製 成 品	45,142,986	49,937,954
寄 外 存 貨	2,368,711	1,733,823
商 品	121,106	1,143,184
贈 品 盤 存	260,160	1,210,650
合 計	143,455,411	143,440,833
減：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4,285,154)	(14,149,896)
淨 額	\$ 129,170,257	\$ 129,290,937

2.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前 3 季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98 年度前 3 季	97 年度前 3 季
出售存貨成本	\$ 232,821,994	\$ 229,185,00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45,132)	1,226,345
存貨盤盈	(333,773)	(341,275)
存貨報廢損失	180,551	2,542,710
銷貨成本合計	\$ 232,523,640	\$ 232,612,784

3. 上開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市價)孰低法評價，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62,035 元及 1,129,188 元。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分別為 13,823,119 元及 13,020,708 元。

4. 截止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底上開存貨投保火險保額均為 62,500,000 元。均無對外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六)基金及投資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東陽(股)公司	\$ 20,000	—	\$ 20,000	—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葡眾企業(股)公司	\$ 142,271,133	60%	\$ 110,705,771	60%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 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 子公司	(319,100,100)	100%	(281,127,407)	100%
合 計	\$ (176,828,967)		\$ (170,421,636)	

2.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被投資公司	98年度前3季	97年度前3季
葡眾企業(股)公司	\$ 84,808,862	\$ 54,509,378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1,210,163)	20,230,976
合 計	\$ 63,598,699	\$ 74,740,354

3.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底，本公司投資上開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權比例均已超過 50%，已達合併報表編製標準，故本公司已另行編製與該被投資公司之合併報表。

4.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底，上開以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5. 上開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英屬維京群島，間接持有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及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 98 年 9 月 30 日與其子公司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公司合併，以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6. 上列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止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底經認列投資損失後，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成為負數，因本公司仍繼續支持該公司，乃依財務會計準則規定繼續認列相關投資損失，並將投資損失與原始投資成本之差額，轉列其他負債，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底分別為 319,100,100 元及 281,127,407 元。

(七) 固定資產淨額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 地	\$ 279,670,420	\$ 163,277,649	\$ 442,948,069	\$ —	\$ 442,948,069	\$ 415,574,870
土地改良物	1,320,871	—	1,320,871	(1,035,830)	285,041	339,334
廠房設備	300,280,100	26,891,469	327,171,569	(242,584,890)	84,586,679	83,356,096
機器設備	552,853,925	172,550	553,026,475	(393,992,235)	159,034,240	124,853,773
運輸設備	4,134,793	—	4,134,793	(3,713,942)	420,851	392,310
其他設備	81,404,971	48,982	81,453,953	(65,141,741)	16,312,212	12,308,276
預付廠房及設備款	79,885,825	—	79,885,825	—	79,885,825	35,429,353
合 計	<u>\$ 1,299,550,905</u>	<u>\$ 190,390,650</u>	<u>\$ 1,489,941,555</u>	<u>\$(706,468,638)</u>	<u>\$ 783,472,917</u>	<u>\$ 672,254,012</u>

2. 上開固定資產曾分別以民國 68、69、71 及 89 年 12 月 31 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資產重估價，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 35,947,948 元，土地重估增值(已計提土地增值稅準備)163,277,649 元，合計 199,225,597 元，經歷年處分資產轉銷其相關重估增值 8,834,947 元，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底重估增值餘額為 190,390,650 元。

3. 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前三季因購建固定資產而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3,253,910 元及 1,410,742 元。
4.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底上開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230,060,000 元及 210,052,000 元。
5.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底本公司提供上開固定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八)其他資產

1. 本項目內容如下：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473,295,051	\$ 466,405,024
減：備抵壞帳	—	(9,328,100)
小 計	473,295,051	457,076,924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	145,590,000	139,031,500
其他資產-其他		
閒置資產-土地	59,567,497	59,567,497
存出保證金	1,507,690	1,507,590
遞延費用	742,857	990,4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85,086	7,885,08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9,520,272	19,520,272
減：備抵壞帳	(18,190,330)	(15,966,391)
催收款項	742,956	4,844,701
減：備抵壞帳	(742,956)	(4,844,701)
同業往來	49,660,000	48,760,000
減：備抵壞帳	(7,853,200)	(7,835,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493,964	22,177,261
高爾夫球證	15,000,000	15,000,000
小 計	154,333,836	151,606,591
合 計	\$ 773,218,887	\$ 747,715,015

2. 上列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係提供本公司之孫公司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融資擔保。

3. 民國 92 年因債務人超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積欠款項取得抵押土地 3,000,000 元，因該土地為農地，依現行法令所有權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故暫以本公司董事長曾水照先生名義登記，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31 日與曾水照先生簽訂信託契約書。
4. 上列催收款項係指超過一年以上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經評估收回之可能性極不確定，故全額提列備抵壞帳。

(九)其他應付款項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應納稅額	\$ 21,676,296	\$ 21,875,650
應付設備款	3,306,986	2,209,035
應付經理人酬勞	5,776,934	9,334,26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9,190,612	8,757,183
其他應付款	15,602	16,428
合 計	\$ 59,966,430	\$ 42,192,558

(十)應計退休金負債

1. 退休金提撥狀況調節表：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	\$ 8,475,983
非既得給付義務	52,897,110	33,393,514
累積給付義務	52,897,110	41,869,49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837,823	6,210,648
預計給付義務	56,734,933	48,080,14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294,521)	(22,601,817)
提撥狀況	37,440,412	25,478,32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908,875)	(14,477,38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83,150	14,819,5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814,687	\$ 25,820,444

2. 上述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自民國 85 年度起按 15 年攤銷，未認列退休金損益則待次期再予攤銷，其攤銷原則以逾次期期初退休基金資產市價相關價值及預計給付義務較大者之 10% 部份，依員工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其攤銷數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精 算 假 設	98 年度前 3 季	97 年度前 3 季
衡量預計給付義務之折現率	2.50%	3.5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50%	2.50%
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	17 年	12 年

3. 淨退休金成本：

項 目	98 年度前 3 季	97 年度前 3 季
服務成本	\$ 1,554,357	\$ 1,423,868
利息成本	1,166,073	1,533,107
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456,034)	(805,76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745,326	4,825,796
淨退休金成本	<u>\$ 7,009,722</u>	<u>\$ 6,977,004</u>

(十一) 股 本

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1,500,000,000 元，分為 15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截至民國 98 年 9 月底已發行股份計普通股 130,235,040 股，實收資本額為 1,302,350,400 元。

歷經各次增資後，公司實收資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現金認股及增資	\$ 580,700,000	\$ 580,700,000
盈餘轉增資	614,385,558	614,385,55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5,568,842	135,568,842
合併增資	3,696,000	3,696,000
註銷庫藏股	(32,000,000)	(32,000,000)
合 計	<u>\$ 1,302,350,400</u>	<u>\$ 1,302,350,400</u>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註銷於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10 日未轉讓予員工買回之庫藏股計 3,200,000 股。

(十二)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年終決算後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剩餘之數，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1. 股東股息紅利 87%。
2. 經理人及員工紅利酬勞 11%。
3. 董事監察人酬勞 2%

必要時得於提列法定公積後，分配前項比例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第一項分配標準，除員工紅利 2% 外，餘得由股東會議之決定變更其分配比例，並得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

本公司於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照同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決議案，分配現金股利 130,235,040 元、經理人及員工現金紅利 16,466,499 元及董監事酬勞 2,993,909 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9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另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可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前 3 季估列經理人及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4,699,749 元及 4,490,863 元，分別以稅後淨利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之 11% 及 2% 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薪資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十三)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應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政策，暨長期財務規劃，以求穩定，永續經營。股利政策以充分反映經營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及多角化經營要求，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各半為原則，並將視資金需求狀況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酌以調整現金股利分派之比率。

(十四)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就年度稅後淨利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公司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數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經股東會之議決以其半數範圍內撥充資本。

(十五)未實現重估增值

項	目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資產重估增值		\$ 111,081,655	\$ 111,081,655

以股東權益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彌補累積虧損者，以後年度如有盈餘，除依公司法之規定分配外，應先將該項盈餘轉回股東權益項下之重估增值，在原撥補數額未全部轉回前，盈餘不得分派股利或作其他用途。截至98年9月底，本公司並無以資產重估增值彌補歷年虧損而尚未轉回之金額。

(十六)庫藏股票

1. 庫藏股變動明細

收回原因	98年1月1日			98年9月30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	—	—	—

收回原因	97年1月1日			97年9月30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200,000股	—	3,200,000股	—

2. 本公司已於民國97年8月21日註銷庫藏股3,200,000股。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十七)所得稅

1. 估計所得稅費用：

項	目	98 年度前 3 季	97 年度前 3 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32,119,511	\$ 18,673,829
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9,267,874	39,711,777
期初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09,198)	—
換算調整數之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1,957,728)	1,483,104
減：期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27,991,450)</u>	<u>(33,129,677)</u>
所得稅費用		<u>\$ 41,329,009</u>	<u>\$ 26,739,03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7,991,450</u>	<u>\$ 33,129,677</u>
(2)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u>	<u>\$ —</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 700,951	\$ 656,99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59,473	716,306
備抵呆帳超限		<u>137,062</u>	<u>9,994,133</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497,486	11,367,432
(2)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415,01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		<u>\$ 1,497,486</u>	<u>\$ 10,952,416</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超限剔除數	\$ 4,340,094	\$ 5,186,439
備抵呆帳超限	5,208,706	—
權益法認列未實現投資損失	13,990,460	13,668,295
換算調整數之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u>2,954,704</u>	<u>3,322,527</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493,964	22,177,26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	<u>\$ 26,493,964</u>	<u>\$ 22,177,261</u>

4.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6 年度。95 年度之核定，稽徵機關予以調整並計補徵稅額 11,407 仟元，本公司不服核定結果，依法提起復查，截至查核報告日，復查程序尚在進行中。由於本公司各年度均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認列所得稅負債，因此 95 年度之行政救濟對本期之所得稅費用並無重大影響。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2,996,087</u>	<u>\$ 83,016,101</u>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5.53%	34.98%

註：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係 97 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則係 96 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275,427,005</u>	<u>125,846,380</u>
合	計	<u>\$ 275,427,005</u>	<u>\$ 125,846,380</u>

(十八)基本每股盈餘

	98 年度前 3 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270,267,795	\$ 228,938,786	130,235,040	\$ 2.08	\$ 1.76
	97 年度前 3 季				
	金額(分子)		股數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23,931,780	\$ 97,192,747	130,235,040	\$ 0.95	\$ 0.75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	98 年度前 3 季			97 年度前 3 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0,364,604	\$ 74,047,731	\$ 104,412,335	\$ 28,803,241	\$ 41,903,984	\$ 70,707,225
勞健保費用	1,815,495	3,044,812	4,860,307	1,638,574	2,695,945	4,334,519
退休金費用	1,975,675	7,403,488	9,379,163	1,913,419	7,180,181	9,093,600
折舊費用	24,493,161	5,225,616	29,718,777	20,431,339	5,601,538	26,032,877
攤銷費用	—	185,715	185,715	—	185,715	185,715

五、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眾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GRAPE K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 (以下稱 BVI 葡萄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葡萄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孫公司)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GRAPE KING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稱香港葡萄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孫公司) (於 98 年 9 月 30 日併入 BVI 葡萄王)
國際翰迪高爾夫中心(股)公司 (以下稱國際翰迪)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鍊富有限公司 (以下稱鍊富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生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生技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葡霖有限公司 (以下稱葡霖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博恩能國際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博恩能)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葡興企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葡興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曾水照	為本公司董事長
張志昇	為本公司監察人

(二)與上列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前 3 季		97 年度前 3 季	
	金 額	佔銷貨收入	金 額	佔銷貨收入
		淨額%		淨額%
鍊富公司	\$ 98,083,834	8.65	\$ 74,949,768	7.75
生技公司	44,888,538	3.96	41,882,125	4.33
葡眾公司	58,559,619	5.16	27,601,077	2.86
博恩能	2,902,530	0.26	2,906,329	0.30
上海葡萄王	4,133,296	0.36	5,276,846	0.55
合 計	\$ 208,567,817	18.39	\$ 152,616,145	15.79

鍊富公司係本公司飲料類產品總經銷商，本公司約定以正常售價降低約 20%~25%銷售予該公司，收款條件為出貨後三至四個月內收款。

銷售予生技公司及葡眾公司之收入係依合約約定之產品及價格銷售，收款條件為二至四個月內收款。

銷售予博恩能之收入係依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為售價，收款條件為出售後三至四個月內收款。

上海葡萄王係本公司經 BVI 葡萄王轉投資之孫公司，本公司依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為售價提供原物料予該公司以供生產，收款條件為出貨後六個月內收款。

2. 其他營業收入-租賃收入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前 3 季		97 年度前 3 季	
	金 額	佔其他營業	金 額	佔其他營業
		收入%		收入%
鍊富公司	\$ 3,600,000	6.06	\$ 2,700,000	5.32
國際翰迪	51,426	0.09	51,426	0.10
生技公司	8,571	0.02	8,571	0.02
葡霖公司	8,571	0.02	8,571	0.02
博恩能	8,571	0.02	8,571	0.02
葡興公司	8,571	0.02	8,571	0.02
合 計	\$ 3,685,710	6.23	\$ 2,785,710	5.50

向上述關係人收取之租金收入與周圍租賃價格相當，收款條件為每月 1 日或 10 日支付。

3.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關係人名稱	98 年度前 3 季		97 年度前 3 季	
	金額	佔其他營業收入%	金額	佔其他營業收入%
鍊富公司	\$ 3,000,000	5.05	\$ 3,000,000	5.92
葡眾公司	52,200,000	87.90	44,550,000	87.81
合計	\$ 55,200,000	92.95	\$ 47,550,000	93.73

(1)提供鍊富公司處理一般庶務、帳務、銷管、物流等業務，收款條件為三~四個月內收款。

(2)與關係人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①民國 98 年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計 1 年，契約議定以註冊之葡萄王 995 商標及樟芝益圖樣授權該公司使用，並於主契約中規定該公司按月支付商標使用權利金及商標宣傳費計樟芝益 235 萬元，葡萄王 995 營養液 345 萬元。此外約定雙方應針對當年度之授權使用情況，另行協議非固定價金金額。

②民國 97 年簽訂商標授權使用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計 1 年，契約議定以註冊之葡萄王 995 商標及樟芝益圖樣授權該公司使用，並於主契約中規定該公司按月支付商標使用權利金及商標宣傳費計樟芝益 182.5 萬元，葡萄王 995 營養液 312.5 萬元。此外約定雙方應針對當年度之授權使用情況，另行協議非固定價金金額。

③民國 98 年及 97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已列權利金收入分別為 52,200,000 元及 44,550,000 元。

4.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98 年度前 3 季		97 年度前 3 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葡霖公司	\$ 692,637	0.33	\$ 382,405	0.19
博恩能	60,763	0.03	259,704	0.12
合 計	\$ 753,400	0.36	\$ 642,109	0.3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條件如下：

葡霖公司係按其單位成本加計約 5% 購入，付款條件為次月 18 日之期票。

博恩能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條件為 80 天之期票。

5.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98 年度前 3 季		97 年度前 3 季	
	金 額	佔營業費用%	金 額	佔營業費用%
張 志 昇	\$ 810,000	0.09	\$ 765,000	0.11

向上述關係人支付之租金費用與周圍租賃價格相當，付款條件為每年初一次付足。

6. 應收(付)款項

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未計息)情形如下：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佔該科目%	餘 額	佔該科目%
(1) 應收票據：				
博恩能	\$ 888,138	4.98	\$ —	—
生技公司	943,866	5.29	—	—
合 計	\$ 1,832,004	10.27	\$ —	—
(2) 應收帳款：				
鍊富公司	\$ 42,729,263	26.22	\$ 16,851,957	12.73
葡眾公司	29,282,932	17.97	19,901,745	15.04
博恩能	868,010	0.53	1,485,460	1.12
上海葡萄王	1,229,557	0.75	1,261,097	0.95
生技公司	17,076,253	10.48	20,449,849	15.45
合 計	\$ 91,186,015	55.95	\$ 59,950,108	45.29

(3) 其他資產—				
其他應收款				
上海葡萄王	\$ 7,885,086	28.77	\$ 7,885,086	28.77
(4) 應付帳款：				
鍊富公司	\$ —	—	\$ 20,515	0.04
博恩能	—	—	57,684	0.10
葡霖公司	—	—	32,151	0.05
合 計	\$ —	—	\$ 110,350	0.19
(5) 應付費用：				
生技公司	\$ 197,837	0.69	\$ —	—

7. 資金融通情形

與關係人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8 年度前 3 季及 98 年 9 月 30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上海葡萄王	\$ 445,368,415	\$ 410,325,120	5.31%	\$ 2,111,310
BVI 葡萄王	67,090,068	62,969,931	3.50%	526,561
合 計	\$ 512,458,483	\$ 473,295,051		\$ 2,637,871

關 係 人 名 稱	97 年度前 3 季及 97 年 9 月 30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上海葡萄王	\$ 7,841,657	\$ 7,841,657	5.31%	\$ 293,287
香港葡萄王	457,913,394	457,913,394	3.50%	11,791,253
BVI 葡萄王	649,973	649,973	—	—
合 計	\$ 466,405,024	\$ 466,405,024		\$ 12,084,54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曾水照	\$ 5,200,000	\$ 5,200,000	9.60%	\$ (108,160)

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經本公司與香港葡萄王及上海葡萄王三方協議，同意下列事項：

- (1) 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原上海葡萄王結欠香港葡萄王，美金 12,345,318.62 元之債權轉由本公司承受。

(2)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原香港葡萄王結欠本公司，為美金 14,251,895.24 元，調減美金 12,345,318.62 元，餘額成為美金 1,906,576.62 元。

(3)日後上海葡萄王因償還上項金額將款項匯入香港葡萄王，香港葡萄王應將該款項無條件全數匯至本公司。

8. 保證情形

(1)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為孫公司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融資借款所開立之背書保證票據分別為 198,250,000 元及 288,122,500 元。另以定期存單擔保作質金額分別為 143,054,250 元及 135,406,375 元。

9. 其他

(1)本公司與關係人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87 年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契約，契約期間為民國 87 年 6 月 19 日至 97 年 6 月 18 日計 10 年，契約議定本公司必須提供專門技術，以設計、製造和銷售授權產品，並於契約中規定該公司支付技術移轉費按該公司對外淨銷售價之 5%計算。

(2)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與葡眾企業(股)公司簽定代銷契約書，於契約中委託葡眾企業(股)公司代銷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契約期間為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約滿後並經雙方同意展延至 98 年 12 月 31 日。98 年及 97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共支付代銷佣金 628,774,102 元及 516,363,152 元，皆佔 98 年及 97 年度前三季代銷銷售額之 83%。

六、質押之資產

截止民國 98 年及 97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下列資產(成本或帳面價值)，業已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或質押：

項	目	98 年 9 月 30 日	97 年 9 月 30 日
土	地	\$ 180,335,928	\$ 180,335,928
廠房設備		77,194,000	74,785,891
其他資產－質押定存		145,590,000	139,031,500
合	計	\$ 403,119,928	\$ 394,153,319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及對聯屬公司借款額度之擔保而開立之存出(應付)保證票據為 298,350,000 元。
- (二) 本公司因銷貨及資金融通而由經銷商及業務往來廠商開立之存入(應收)保證票據為 117,523,251 元。
- (三) 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而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台幣約為 1,743,700 元(美金 53,000 元)。
- (四) 本公司與下列廠商簽立商標授權使用協議書，同意被授權廠商得使用本公司已註冊登記之商標：

廠 商 名 稱	授 權 內 容	期 間	商 品
海可利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第 90210 號「海飛絲」商標	97.1.1~98.12.31	海飛絲
葡眾企業(股)公司	註冊之「葡萄王 995」商標及「樟芝益」圖樣	98.1.1~98.12.31	葡萄王 995 營養液、樟芝益

- (五) 本公司與弘光科技大學合作進行「益生菌多層包埋微粒技術之開發計畫」於民國 98 年 4 月間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產學聯合研發計劃合約書，計劃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起至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止，預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出資 3,400,000 元及本公司出資 380,000 元。因本項合作計劃，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480,000 元設定質押權予華南銀行，委請其開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供履約之保證。
- (六) 本公司為進行「靈芝免疫調節蛋白之發酵生產及產品開發」於民國 98 年 4 月間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劃委辦合約書，計劃執行期間自民國 98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預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出資 6,000,000 元及本公司出資 18,498,000 元。因本項合作計劃，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3,000,000 元設定質押權予華南銀行，委請其開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供履約之保證。

(七)本公司為進行「防治經濟作物之土媒病害之 BM136 益菌植物保護製劑開發」於民國 96 年 4 月間與經濟部工業局簽訂農業生技產業化技術推廣計劃委辦合約書，計劃執行期間自民國 96 年 4 月 1 日起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預計所需經費由經濟部出資 4,200,000 元及本公司出資 7,375,000 元。因本項合作計劃，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款 2,100,000 元設定質押權予華南銀行，委請其開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以供履約之保證。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033,006	\$ 52,033,006	\$ 29,331,615	\$ 29,331,6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資產-流動	345,198,410	345,198,410	291,546,582	291,546,58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9,075,280	179,075,280	158,172,217	158,172,217
其他應收款	5,041,087	5,041,087	28,481,017	28,481,0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271,133	142,271,133	110,705,771	110,705,7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負數)	(319,100,100)	(319,100,100)	(281,127,407)	(281,127,407)
存出保證金	1,507,690	1,507,690	1,507,590	1,507,590
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6,979,520	\$ 66,979,520	\$ 61,960,283	\$ 61,960,283
其他長期借款	40,640,000	40,640,000	38,190,000	38,190,000
存入保證金	5,700,000	5,700,000	7,200,000	7,200,00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存出保證金、存入保證金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未上市上櫃長期股權投資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 融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97年9月30日
(1)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	\$ 52,033,006	\$ 29,331,615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45,198,410	291,546,582	—	—
(3)應收票據及帳款	—	—	179,075,280	158,172,217
(4)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0,000	2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42,271,133	110,705,77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負數)	—	—	(319,100,100)	(281,127,407)
金 融 負 債				
(1)應付票據及帳款	\$ —	\$ —	\$ 66,979,520	\$ 61,960,283
(2)其他長期借款	—	—	40,640,000	38,190,000

4. 本公司於民國98年及97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45,590,000元及139,031,500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1,716,722元及29,482,563元，金融負債皆為0元。

5.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開放式債券基金，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市場價格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金額98年及97年9月30日分別為345,198,410元及291,546,582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98年及97年9月30日分別為179,075,280元及158,172,217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開放式債券基金，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現金流量之影響並不重大。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詳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被投資公司從事十一、(一)1-9之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本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註五。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依規定得免揭露。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98年度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註四)	資金貸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98年度前三季：													
0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445,368	\$ 410,325	5.31%	2	—	營運週轉	\$ —	—	—	\$ 539,146	\$ 673,933
	"	"	其他資產-其他應收款	8,708	7,885	—	2	—	營運週轉	—	—	—	"	"
0	"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註五)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7,090	62,970	3.50%	2	—	營運週轉	—	—	—	"	"
0	"	大享容器工業(股)公司	其他資產-同業往來	42,660	42,660	8.50%	1	\$ 43,693	—	(853)	土地	\$ 295,000	43,693	"
0	"	金復鑫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同業往來	7,000	7,000	—	1	—	—	(7,000)	保證票據	95,000	—	"
		合計			\$ 530,840						土地	10,000	—	"
											保證票據	21,000		
1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葡眾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370	\$ —	5.00%	2	—	營運週轉	\$ —	—	—	61,976	77,470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

- 1 有業務往來者。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註三：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四：上海葡萄王及香港葡萄王自2009年4月起不再設算利息。

註五：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於98年9月30日併入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98年度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98年度前三季： 0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3	\$ 758,174	\$ 334,250	\$ 198,250	\$ 143,054	11.77%	\$1,010,899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

註四：香港葡萄王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於98年9月30日併入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8年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98年9月30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平衡型基金	摩根富林明JF平衡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09,865.40	\$ 30,716		\$ 30,716
"	"	復華神盾	"	"	—	20,068		20,068
"	"	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	"	"	2,500,000.00	22,387		22,387
"	"	寶來ETF	"	"	905,797.10	8,143		8,143
"	"	寶來台灣計量基金	"	"	1,000,000.00	9,010		9,010
"	"	安泰ING鑫平衡組合	"	"	1,119,088.00	13,306		13,306
"	"	德盛安聯目標	"	"	789,889.40	8,689		8,689
"	"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	"	"	2,039,678.90	21,028		21,028
"	"	摩根安家理財	"	"	1,389,841.20	15,114		15,114
"	私募基金	復華精銳守護神	"	"	2,460,629.90	29,134		29,134
"	股票型基金	安泰ING鑫全球成長	"	"	775,132.80	7,263		7,263
"	"	安泰ING鴻運基金	"	"	455,997.36	4,569		4,569
"	"	摩根富林明全球發現	"	"	1,005,050.50	7,528		7,528
"	"	摩根縱橫台商	"	"	1,052,300.00	8,566		8,566
"	"	永昌水資源	"	"	800,000.00	5,880		5,880
"	"	永昌全球基礎建設	"	"	2,000,000.00	15,060		15,060
"	"	寶來全球新興市場	"	"	1,977,096.30	25,564		25,564
"	"	新光多重計量	"	"	800,000.00	7,128		7,128
"	"	德盛全球人口趨勢	"	"	1,000,000.00	6,500		6,500
"	債券型基金	復華有利基金	"	"	2,584,368.80	33,280		33,280
"	"	新光吉星基金	"	"	676,255.98	10,012		10,012
"	"	摩根富林明第一債券	"	"	1,377,070.30	20,013		20,013
"	海外基金	德盛東方入息	"	"	3,824.73	9,755		9,755
"	"	德盛泰國	"	"	8,065.18	4,300		4,300
"	上市權股票	久大資訊	"	"	138,274.00	2,185		2,185
	小 計					\$ 345,198		\$ 345,198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股 票	葡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係屬子公司	基金及投資	960,000.00	\$ 142,271	60%	\$ —
"	"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00.00	20		—
	小 計					\$ 142,291		\$ —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係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係屬子公司	其他負債	—	\$ (319,100)	100%	\$ —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係有限公司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係屬子公司	基金及投資	—	\$ (333,590)	100%	\$ —
"	"	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無	"	—	14,490	1.41%	—
	小 計					\$ (319,100)		\$ —
葡聚企業(股)公司	債券基金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252,343.10	\$ 51,321		\$ 51,321
"	"	復華債券基金	"	"	573,151.10	7,913		7,913
"	"	復華有利基金	"	"	1,562,024.10	20,115		20,115
"	"	安泰鴻揚債券	"	"	1,220,695.67	20,005		20,005
"	"	安泰精選債券	"	"	853,140.41	10,003		10,003
"	"	德盛債券大霸基金	"	"	5,009,434.47	60,023		60,023
	小 計					\$ 169,380		\$ 169,380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98年度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二)	關係(註二)	期初		買入(註三)		賣出(註三)			期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98年度前三季：														
葡聚企業(股)公司	復華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8,188,890.30	\$ 112,642	1,450,536.70	\$ 20,000	9,066,275.90	\$ 124,972	\$ 124,739	\$ 233	573,151.10	\$ 7,903
"	JF台債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532,972.30	149,746	5,073,229.30	80,000	11,353,858.50	178,975	178,451	524	3,252,343.10	51,295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帳列長期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三：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四：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98年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一)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回收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98年9月30日：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473,295	—	—	—	\$ —	\$ —
其他資產-其他應收款			7,885	—	—	—	—		
			\$ 481,180						

註一：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98年度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98年度前三季：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葡萄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及上海	保健食品生物工程、科技產品、玻璃容器	\$412,517	\$412,517	-	100.00%	(\$319,100)	(\$21,210)	(\$21,210)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桃園	食品飲料、化粧品、運動器材、清潔用品等代理進口、批發、銷售	15,000	15,000	960,000	60.00%	142,271	141,348	84,809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一)
			合					(\$176,829)	\$120,138	\$63,599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評價認列。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98年度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止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98年度前三季：											
上海葡萄王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葡萄王公司)	保健食品生物工程、 科技產品、玻璃容器	美金1,690萬元	(二)	\$400,142 (美金1,335萬元)	—	—	\$400,142 (美金1,335萬元)	100.00%	(\$21,210) (二)3	(\$333,590)	—
湖州大享玻璃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大享公司)	產銷各項玻璃容器	美金3,200萬元	(二)	\$12,375 (美金45萬元)	—	—	\$12,375 (美金45萬元)	1.41%	—	\$14,49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98年9月30日：		
\$412,517	\$412,517	\$714,03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資本額逾八千萬元及淨值五十億元以下者，其對大陸投資上限為淨值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